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财办建〔2012〕56 号

关于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土资源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以下简称“以奖代补”）管理，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现将2012年“以奖代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以奖代补”申报材料的审查论证工作。

中央有关部门或中央企业负责其归口管理矿山企业“以奖代补”申报材料的审查论证工作。

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负责对“以奖代补”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审查论证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审查论证结果、合规性审查和审核结果确定资金预算。

合规性重点是审查要件是否齐全、有效，矿山企业是否达到申报条件，申报数量是否超标等。审核汇总主要是审查申报奖励的矿山企业采用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是否先进、是否符合专项支持方向、审查论证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三、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坚持以绩论奖，按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办法》（具体见附件2），切实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论证工作，保证审查论证质量。

四、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奖励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管，地方国土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专项实施情况业务工作的监管。

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和年度矿山督查工作计划，加大实地检查力度。

五、矿山企业要对“以奖代补”奖励资金单独核算。在奖励资金预算下达30日内，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方案，报省级国土资

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六、根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312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0]122号）和上述要求，我们制定了《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具体见附件1），请扎实做好2012年“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审核论证工作。

七、《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初审工作的函》（国土资厅函[2010]937号）予以废止。

附件：1.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办法

财政部办公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矿产资源△　节约　利用△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120份　　2012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12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2012 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开发煤炭、油气、有色金属、三稀（稀有、稀土、稀散）等矿产的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加强管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明显高于规定标准，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包括：

（一）开采回采率高于设计标准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并在国内同类矿山企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二）选矿回收率高于设计标准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并在国内同类矿山企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三）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水平高于设计标准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并在国内同类矿山企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四）矿山生产中尾矿得到充分利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五）充分利用低品位矿并取得显著成效。

（六）利用废石（煤矸石）等废弃物取得显著成效。

（七）近三年（2009、2010、2011 年）矿山企业自筹资金完成的技术改造项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中央企业或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向国土资源部、财政部报送的正式文件及汇总表（表式见附表 1），并加盖公章。附件

为各单项申请材料，具体包括:

（一）“以奖代补”申请矿山基本情况表(表式见附表 2)。

（二)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收入增量计算表(表式见附表 3），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审核表（表式见附表 4）。

（三）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1.矿山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发展历程、开采方法、选矿工艺，资源储量的占用、消耗、保有情况，矿山实际生产能力，设计（核定）和实际的“三率”指标。

2.申请理由。

3.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的主要做法。

4.矿山企业近三年完成的用于提高“三率”的项目投资情况。

5.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经济效益计算与说明。

6.奖励资金使用计划和预期成效。

7.承诺函。矿山企业承诺提交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可靠，数据测算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8.附件。近三年符合矿山储量动态监管要求的矿山储量年报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凭证;近三年矿山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经济效益有关的财务报表;矿山企业法定证照复印件，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有关技术、工艺创新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科技进步奖项等）。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专家评分表（每个专家的评分表，表式见附件 2 附表 1）。

（五）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意见表（表式见附件 2 附表 2）。

（六）中央企业申请奖励资金还需附申请奖励资金的矿山企业为中央企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控股股份占50%以上）的证明材料，以及矿山所在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三、申报数量

（一）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每个省区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15个；

（二）河北省、辽宁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每个省区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13个；

（三）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陕西省（含延长油矿）、甘肃省、青海省每个省区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9个；

（四）海南省、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个地区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5个。每个直辖市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5个。

（五）每个计划单列市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3个。

（六）每个中央部门和中央企业申报的矿山企业不得超过8个。

四、有关要求

（一）专项资金申请主体、条件等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312号）及本通知规定执行。

（二）请将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按照综合评价指标由高到低排序，并严格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申报数量进行申报，超出规定数

量的将不予受理。

（三）请各省级国土资源、财政部门或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按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以奖代补”审查论证办法》的要求，做好专项审查论证工作。

（四）2012年专项资金继续实行网络申报，请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培训工作。网络申报网址为：www.mlr.gov.cn/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网络申报。

（五）请将申报材料每项合订一册（纸质2套和电子文档1份；封面印刷省份、汇总序号、矿山企业名称、矿山所在地、主要矿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2012年6月15日前邮寄以下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64号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邮政编码：100812。联系人：段君君 电话：010-66558752。

六、业务联系

财政部经建司　　010-68552511

国土资源部储量司　　010-66558290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　　010-66558167

附表：1. 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2. 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申请矿山基本情况表

3.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收入增量计算表

4.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审核表

附表 1：

2012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省级国土资源和财政部门或有关中央管理企业：（盖章）

序号	矿山企业名称	主要矿种	矿山规模类型（大、中、小型）	三年收入增量合计（万元）	三年项目投资合计（万元）	专家评审平均得分（分）	综合评价指标（万元）
				①	②	③	P=(①+②) × ③/100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2012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申请矿山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table>
<tr><td>矿山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　编</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采矿许可证</td><td>编号</td><td></td></tr>
<tr><td>有效期</td><td></td></tr>
<tr><td>年生产矿石量（万吨）</td><td></td><td>年销售收入（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综合利用矿产收入（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近三年提高“三率”增加的产量与收入情况</td><td colspan="2">增加矿产品产量（万吨）</td><td>增加矿产品销售收入（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开采回采率高于规定标准</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选矿回采率高于规定标准</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共、伴生矿产利用高于规定标准</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低品位矿利用</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尾矿利用</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近三年完成的用于提高“三率”和低品位、尾矿利用直接投资（万元）</td><td>2009 年</td><td>2010 年</td><td>2011 年</td><td colspan="2">合 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业绩和做法</td><td colspan="6"></td></tr>
<tr><td>获奖资金使用计划</td><td colspan="6">用于技术研发的支出、设备采购支出等。</td></tr>
<tr><td>预期经济效益及说明</td><td colspan="6">定性说明和定量数据。</td></tr>
</table>

审核人：　　填表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3：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收入增量计算表

（　　年度）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资源利用	矿产名称	矿石年产量（万吨/年）	矿石品位（%）	实际回采（收）率（%）	设计或管理部门核定回采（收）率（%）	比规定标准增加的产品产量（万吨/年）	矿产品价格（元/吨）	矿产品年增加收入（万元/年）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1	开采回采率						①/③×（③-④）×②		ΔF_1=⑤×⑥
2	选矿回收率						①×②×（③-④）		ΔF_2=⑤×⑥
3	共伴生矿产（1）						①×②×（③-④）		ΔF_3=⑤×⑥
	（2）								
	（3）								
4	低品位矿开采						①×②×③		ΔF_4=⑤×⑥
5	尾矿利用						①×②×③		ΔF_5=⑤×⑥
6	其　它								
	合　计								$\Delta F=\Delta F_1+\Delta F_2+\Delta F_3+\Delta F_4+\Delta F_5$

填表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注：1. 表中列示公式为以矿产品中金属量计价的矿产，对于能源、非金属矿产等计算时应根据实际进行调整；2. 各项“矿产品年增加收入”应附具体计算说明；3. 煤炭资源的回采率为采区回采率。

计 算 说 明

1．提高开采回采率增加的收入计算

矿山生产因开采回采率提高（超过规定标准）动用同样资源储量而增加了采出量，计算增加采出量而带来的矿产品收入。计算如下：

增加采出矿量=（年产矿石量/实际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规定开采回采率）

增加矿产品收入=增加采出矿量×矿产品产率×单位矿产品价格

2．提高选矿回收率增加的收入计算

矿山生产因选矿回采率提高（超过规定标准）入选同样矿石量而增加了选矿产品产量，计算因增加选矿产品量而带来的矿产品收入。计算如下：

增加选矿产品量=年入选矿石量×入选矿石品位×（实际选矿回收率－规定选矿回收率）/精矿品位

增加矿产品收入=增加矿产品量×单位矿产品价格

3．共、伴生矿产利用增加的收入计算

（1）与设计指标比较，有两种情况：一是提高了设计利用矿产的选矿回收率，二是增加了共伴生矿产回收利用的矿产个数。

（2）属于第一种情况的，按照上述“提高选矿回收率增加的收入计算”要求进行。属于第二种情况的，计算各新增共伴生矿产的矿产品收入。

4．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增加收入计算

（1）低品位矿是其地质品位达不到矿产勘查规范规定的“最低工业要求”的矿产资源。

尾矿利用是指以往选矿厂排弃的、现又重新回收利用的资源。

（2）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增加的收入，按照低品位矿和尾矿年利用量、形成矿产品数量和销售价格进行计算。

上述要求主要针对一般金属矿产，对于能源、非金属等矿产计算增加收入时，应根据实际进行必要的参数调整。

附表 4：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审核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人：

年　月　日

年　份	用于提高“三率”的项目直接投资额（万元）	投资测算及说明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　计		

附件 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以下简称“以奖代补”）的审查论证工作，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实现公平公正，依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0〕312 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10〕122 号）和本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有关单位或企业，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的“以奖代补”审查论证工作。

第三条 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要求，坚持论证标准以绩论奖，严格遵守论证程序和专家回避制度，实现优中选优。

第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不含计划单列市）非中央所属矿山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查论证工作，出具审查论证意见。

中央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负责组织其归口管理矿山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查论证工作，出具审查论证意见。

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非中央所属矿山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查论证工作，出具审查论证意见。

第五条 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审查论证的单位应建立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筛选、补充、更新专家。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从事地质、采矿、选矿、综合利用和矿产经济等专业工作。

（三）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技术情况，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愿意从事“以奖代补”评审工作，且身体健康、能胜任审查工作。

第七条 审查论证按照要件审查、专家论证、计分和排序程序进行。

第八条 要件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专家审查论证。

第九条 专家审查论证时应组成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情况，合理确定专家数量和组成。专家组应包括从事相关领域的矿产地质、采矿（油）、选矿和矿产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每项申报材料由专家组长指定一名技术主审专家和一名经济主审专家，主审专家对负责审查的材料进行详细阅读和认真审查，由技术专家提出不低于150字的初步审查意见，经济专家提出不低于100字的初步审查意见。

专家组长组织会审，集中讨论本组每项申报材料。由技术主审专家和经济主审专家介绍所主审材料的主要内容和初步审查意见，其他参审专家充分讨论，形成专家组审查论证意见，各参审专家根据审查论证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专家评分表及专家组审查论证意见表见附表1和附表2。需要实地核查的在评审意见中应予明确。

第十条 专家组各专家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

值作为申报矿山的最终得分。

第十一条 中央有关企业、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综合评价指标对申报材料进行排序。

第十二条 要件审查主要内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等。

（一）法定证照齐全、有效。矿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照（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等）应齐全，且都在有效期内。

（二）依法履行采矿权人的法定义务，已足额缴纳国家有关税费。在批准的范围内采矿，不存在超范围采矿问题；矿山生产规范，有效保护、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缴纳凭证，证明已足额缴纳了上年度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按规定报送了上年度的《矿山储量年报》和《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的法律、法规问题。

（三）管理机构健全，有专门的矿山地质、采矿、选矿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审查矿山管理机构情况，矿山企业设置有专门的地质、采矿、选矿管理机构和技术人员，能保障矿山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

（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设计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矿山生产总体上应处于本地区、本行业良好以上水平；通过相关设计文件和生产统计资料的查看、比较，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指标已达到矿山设计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

（五）近三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合格，无违法违规

记录。审查前三个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报告书》载明的年检情况，必须三年都合格；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法违规处罚记录但已完成整改。

（六）近三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矿山采、选及废弃物处置等生产中无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矿山企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事故。

（七）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对于列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应完成了规定的整合任务。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指标合理性审查。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考核标准选取是否合理；实际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计算结果是否符合矿山实际；前三年度完成的用于提高“三率”的投资（技改）项目投资是否符合实际。

（二）技术先进性审查。矿山采选技术和综合利用技术对提高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是否先进、可行，推广价值如何。

（三）投入产出数据审查。重点审查前三年因提高“三率”而增加的矿产品收入和投资计算的可靠性，如申报材料计算错误，专家需进行重新计算。

（四）经济效益审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收入增量和用于提高“三率”的项目投资取得的经济效益是否显著。

（五）社会效益审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取得社会效益情况，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等是否具有重要意义，其产品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是否具有重要作用。

（六）履行义务情况审查。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机构设置和技术力量是否满足工作需要，储量台账是否规范、完整，相关税费是否依法缴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是否合格。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指标是指：矿山企业前三年度因“三率”高于规定标准而增加的矿产品的销售收入（简称“增量收入”）和用于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直接投资金额（简称“直接投资”）两项指标的综合计算结果。计算公式为：

$$P=(\Delta F+ I)\times\lambda$$

式中：P—综合评价指标（单位：万元）。

ΔF—矿山企业前三年度因“三率”指标高于规定标准而增加的矿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I—矿山企业前三年度完成的用于提高“三率”并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直接投资额（单位：万元）。

λ—专家评判系数（专家组确定的最终得分除以100）。

第十五条 参加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对项目的评审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保护申请人和其他参加评审专家的权益。

附表：1. 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专家评分表

2. 2012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意见表

附表 1：

2012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专家评分表

企业名称：

评审内容	评审要求与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评分理由
1. 指标合理性审查（20 分）	（1）“三率”考核指标合理。（6-8 分） （2）“三率”考核指标基本合理。（4-5 分） （3）“三率”考核指标不合理。（0-3 分）		
	（1）“三率”实际指标先进。（10-12 分） （2）“三率”实际指标较好。（6-9 分） （3）“三率”实际指标一般。（0-5 分）		
2. 技术先进性审查（20 分）	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采用的技术是否先进： （1）国内领先水平。（16-20 分） （2）国内先进水平。（11-15 分） （3）具有一定先进性。（6-10 分） （4）技术水平一般。（0-5 分）		
3. 投入产出数据审查（20 分）	前三年因提高“三率”而增加的矿产品收入计算的可靠性： （1）真实可靠（8-10 分） （2）基本可靠（5-7 分） （3）计算错误（0-4 分）（专家需对收入进行重新计算）		
	前三年用于提高“三率”工作的投资计算的可靠性： （1）真实可靠（8-10 分） （2）基本可靠（5-7 分） （3）计算错误（0-4 分）（专家需对投资进行重新计算）		
4. 经济效益审查（15 分）	企业因资源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显著： （1）经济效益显著。（11-15 分） （2）经济效益较好。（6-10 分） （3）经济效益一般。（0-5 分）		
5. 社会效益审查（15 分）	企业因资源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地区经济发展和产品满足国家需求等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1）社会效益显著。（11-15 分） （2）社会效益较好。（6-10 分） （3）社会效益一般。（0-5 分）		
6. 履行义务情况审查（10 分）	（1）履行义务好。（8-10 分） （2）履行义务较好。（5-7 分） （3）履行义务一般。（0-4 分）		
合计得分			

专家签名：

附表 2：

2012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奖代补”审查论证意见表

企业名称：

<table>
<tr><td>专家姓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评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最终得分</td><td colspan="9">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td></tr>
<tr><td colspan="10">审查论证意见（技术部分，不得少于 150 字）
应包含：
1. 是否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符合申报条件的哪条。
2. 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主要作法。突出成绩包括：“三率”提高情况、增加资源情况等；主要做法包括：采用的方法、工艺技术、装备、管理经验等。
3. “三率”指标的合理性及先进性，在全国同类矿山中所处的水平。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及审查结论。

技术主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审查论证意见（经济部分，写明理由，不得少于 100 字）
应包含：前三年“三率”提高引起的收入及税收增量情况，与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的直接投资情况，节约与综合利用的经济效益显著性等。
经济主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专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td><td colspan="5">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审查论证意见需经专家组讨论同意，分歧意见应予说明。